

# 香港中文大學

## 大學校董會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簡報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 (一) 根據法律意見，大學校董會通過修訂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章程的第16段，以及建議的其他修訂。
- (二) 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馮國綸博士續任教職員服務規則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一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如馮博士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即須停止出任該委員會成員。
- (三) 根據教務會的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二〇一二至一五年度(三年期)的大學學術發展建議，以呈交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並授權校長批准必要的其他修訂。
- (四) 大學校董會通過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經審核的大學周年財務報表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運用的周年報告，有關的兩份管理層聲明書(Representation Letters)，以及核數師的認證委任書，並接納大學司庫的有關報告。大學校董會授權下列人士簽署大學周年財務報表：-

大學校董會主席  
大學司庫  
校長  
財務長

- (五) 大學校董會接納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經審核的教職員公積金計劃(1995)及「丙」類服務條例僱員終期額外酬金計劃的財務報表。
- (六) 大學校董會通過再度委任梁定邦博士以大學校董會代表身份續任敘聘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〇一一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如梁博士停止出任大學校董，即須停止出任該委員會成員。
- (七) 大學校董會接納大學投標管理委員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報告。
- (八) 大學校董會通過接受各項捐贈及為設施命名。
- (九) 經榮譽院士委員會推薦，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榮譽院士。

(十) 大學校董會通過委任梁湘明教授為教育學院院長，任期五年，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十一) 大學校董會通過人事事項。

\* \* \* \* \*